

安捷包装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铁林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安捷包装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000,0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及《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苏审[2018]73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,372,051.48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 12,087,272.80 元。

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庆军、张长梅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安捷包装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捷包装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安捷包装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